

# 营销委员会市场部业务通告

市场部业务〔2023〕16号

---

## 关于旅客随身携带锂电池产品冒烟、自燃的安全提示

各销售单位：

近期，民航中南辖区接连发生旅客随身携带充电宝冒烟、自燃事件。旅客乘机携带的手机、电脑、充电宝等电子产品均含有锂电池，在遇到碰撞、挤压、高温等情况容易发生锂电池内部短路导致冒烟、起火，如应急处置不当将对航空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为有效防范旅客随身携带锂电池类产品的安全风险，特对外委客票销售代理人做如下安全提示：

1. 高度重视旅客携带锂电池及充电宝安全运输，做好售票前端宣传和线上售票环节提示工作，充分告知旅客我公司危险品差异化行李运输政策等安全乘机注意事项，引导旅客自觉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规定；

2. 我公司危险品行李运输规定：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160Wh的充电宝；携带额定能量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充

充电宝，必须经航空公司批准且不得超过两个；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充电宝。请各销售单位按此规定宣贯告知和线上提示。

特此通知。

